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5 日通过邮件形式发出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 上午 1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5 人，实际参会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世龙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管和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

案》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公司《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以下修订：

资产负债表，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利润表，将“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股权激励计划及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一致认为：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

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进行调整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可解除限售/行权条件已满足，目前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 57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22,587 股，4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4,136 份，期权行权价格为 78.78 元/股。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圣邦微电子（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15 日